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5）

主席：蘇慧貞校長（陳東陽副校長代）

紀錄：趙婉玲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6 人（過半數人數為 54 人），出席代表 6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名譽教授

教育研究所蔡景仁教授

二、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

數學系林牛教授、化學工程學系張嘉修教授、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陳維新教授、資訊工程學系謝孫源教授、會計學系黃炳勳教授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表（P.6）。

（一）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註：第十一案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已確實修正為「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議程肆、討論事項之第九、十案所附本校「組織規程」為修正前版本。

（二）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1】：學校將繼續進行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之檢討。

（三）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四）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2】：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已依限報部，研發處即將進行 106 年度之報告書準備作業，後續將舉辦公開會議討論，並循行政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二、主席報告：謝謝大家參加會議。校長今天在中山大學參加兩岸三地圓桌論壇，這是幾個月前就安排的行程，校長是該論壇主辦人，視會議進行狀況，也許校長可以趕回來參加校務會議。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一）校友聯絡中心蕭中心主任報告：就募款進行補充報告，以往係由參加校友活動或發行「成人之美」來宣導，本月起增加透過 email 宣導小額捐款。

(二)財務處報告：略。

【主席指示 1】：有關人事室書面報告之宣導事項--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1. 請人事室於會後補充名額比例、衝擊等，列表公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註：人事室補充資料如附件 5 (P. 31)。

2. 有關學校向各一級單位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繳差額補助費，請人事室依代表提供之意見，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後，一併列入會議紀錄。

※註：人事室補充資料如附件 6 (P. 32)

3. 請人事室與相關代表、院系所單位等說明，並就本議題召開協調會，妥適處理。

【主席指示 2】：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書面報告：

1. 關於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內容及推動執行情形，請環安衛中心會後以書面回覆。

2. 環安衛中心 101 年即擬定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規範，依據黃前校長煌輝任內政策性裁示，教職員工生比照勞工一般健檢者由學校負擔健康檢查經費，特殊作業之健康檢查則係因執行特定計畫，故由計畫主持人負擔經費。前揭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規範執行前，即已協調主計室同意健檢費用得以各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報支。

【主席指示 3】：有關財務處報告：

1. 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回復以往於會場分送紙本方式。為利完整回收，將報告紙本加以編號，請代表報到時簽領，若遺漏於離場時交回，再向代表索取。
2. 請將現金股利收入明細表，提供予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註：本校「現金股利收入預估明細表」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寄送予校務會議代表。

肆、選舉（監票人：涂國誠、王凱弘代表）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 2 年：104、105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蔡幸娟副教授	陳彥仲教授
李亞夫教授	林清河教授
李永春教授	徐畢卿教授
張克勤教授	王金壽教授
曾永華教授	李劍如副教授

二、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任期 1 年：104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玉女教授	王泰裕教授
-------	-------

鄭靜教授	楊倍昌教授
陳介力教授	許育典教授
李嘉猷副教授	羅竹芳教授
姚昭智教授	陳明輝講師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2年：104、105學年至新學年度委員產生為止）

賴俊雄教授	任眉眉教授
鄭靜教授	張智仁教授
林大惠教授	李佳玟教授
魏嘉玲教授	黃玲惠教授
王維潔教授	王金壽教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為檢討103年度校長遴選爭議，擬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105)年3月30日校長致校務會議代表信函中，提及對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保持樂觀其成的態度。爰此，依校長指示，本處籌辦預備會議，邀請對103年校長遴選過程熟悉的老師及同學集思廣義，討論如何規劃103年校長遴選過程檢討進行之方案及法律相關問題論述；於4月22日、4月26日及6月7日，召開3次預備會議，各有12、14與19人出席。4月26日會議中以舉手方式表決建議提出草案（見附註1），於6月7日討論修正後提出本案。
- 二、建議專案小組人數共11人，其中包含教師6人，學生2人，職工1人，校長推薦2人，惟103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選務承辦人員應予迴避（見附註2）。
- 三、討論議題
 - （一）103年校長遴選爭議真相釐清。
 - （二）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公布與否之討論。
 - （三）本校辦法是否抵觸教育部母法中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的精神。
 - （四）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檢討。
 - （五）遴選委員的權責。
 - （六）其他法律相關問題。
- 四、本專案小組成立後，校長應請行政單位在法律許可下，提供103年度校長遴選相關資料。

● 附註：

附註1：許樂群同學反對，因為沒有規範調查的權限，認為成立專案小組成效有限，故反對。

附註2：邱鈺萍同學建議第二點「選務承辦人員」之後要加「或相關人員」。

決議：

一、表決事項及結果如下：

(一)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人數 9 位或 11 位。結果：

1. 人數 9 位：15 票。
2. 人數 11 位：58 票。

(二)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由校長推薦 2 人，推薦人選需經校務會議同意。結果：

1. 贊成：60 票。
2. 反對：5 票。

(三) 第一案經過討論已有共識，通過本案。結果：

1. 贊成：74 票。
2. 反對：0 票。

(四)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候選人資格為校內人員，不限校務會議代表。結果：

1. 同意：58 票。
2. 不同意：5 票。

(五)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投票方式，採不分類投票或分類投票。結果：

1. 不分類投票：33 票。
2. 分類投票：36 票。(由校務會議各類代表分類投票，即教師圈選教師代表、學生圈選學生代表、職工圈選職工代表)

二、已完成各類選票候選人提名，無異議通過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

三、監票人為陳玉女、許樂群代表。(因陳、許兩位代表同為候選人，權宜之計，已請示主席改由本次會議另兩位監票人員涂國誠、王凱弘代表協助監票，並邀請各位代表蒞臨。)

※註：通訊投票結果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進行教師、學生、職工分類選舉，6 月 23 日開票，說明如下：

(一) 當選委員：(按選票序號)

1. 教師代表：林素貞、楊倍昌、謝奇璋、陳玉女、陳運財、陳俊仁
2. 學生代表：許樂群、李志宏
3. 職工代表：李珮玲

(二) 領票數：全體代表人數 123 位。領票數 122 位，1 位教師代表因投票期間不在國內，退回通知信函及選票全份。

(三) 各類代表投票數及投票率：

1. 教師代表：92 位投票、 $92/106=86.79\%$
2. 學生代表：12 位投票、 $12/13=92.31\%$
3. 職工代表：4 位投票、 $4/4=100\%$
4. 總數：108 位投票、 $108/123=87.80\%$

二、校務會議代表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14 日進行行校長提名人選投票，7 月 15

日開票，說明如下：

- (一) 校長提名陳東陽副校長、工程科學系李輝煌副教授，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
- (二) 領票數：全體代表人數 123 位。領票數 119 位，4 位教師代表因投票期間不在國內，退回通知信函及選票全份。
- (三) 投票數及投票率：90 位投票、 $90/123=73.17\%$ 。

第二案（原 104-1 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4 至 10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 (一) 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二、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法律學者：法律系陳俊仁教授。
- (二) 教育學者：教育所于富雲教授。
- (三) 學校行政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李俊璋教授。
- (四) 社會公正人士：南台科技大學戴謙校長。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

- 一、監票人：涂國誠、王凱弘代表。
-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4 位委員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因代表陸續離場，主席於下午 12 時 18 分指示清點人數，在場代表共 52 人，不足應出席人數之半數（54 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1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修正案請研究發展處依程序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報及 105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 105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因當日會議未討論本案，故續提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討論。
二、主席報告 【主席指示】： 請陳副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針對專任教師承攬委託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進行報告。	研究發展處： 為擴大並落實對院、系（所）主管說明，本校「產學計畫變革與現況」擬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做專案報告。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主席指示 1】：有關環安衛中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簡介報告： 1. 請環安衛中心依期程，請各實驗室按系、所、院點交工作安全守則及安全守則產生之商議過程。 2. 請環安衛中心公開所有說明會時間。另將說明會中之問題，彙整為問與答。 3. 實驗室安全問題應由實驗室老師承擔責任，而非由第一線學生直接承擔。請一二級主管與實驗室老師加強溝通。 【主席指示 2】：有關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及意外險問題： 1. 請黃副校長、教務處、學務單位就單項勞務問題再直接向同學回應。 2. 請黃副校長會後機動性公布學生保險進度及相關問與答。 【主席指示 3】：學校投資財務報告如何整理、呈現，歡迎大家提供建議。 【主席指示 4】：有關軍訓室主任擔任生輔組組長之適法性疑義，請人事室在今日釐清後回復廖家祺代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本中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初稿擬定，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會同各系所代表(含學生代表)同意，經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第 16 次環安衛委員會完成審議，已於同年 22 日報請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意備查在案。 2. 本中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20 日、26 日分別辦理三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說明會，共有 223 個系所代表參加。 黃副校長室： 1. 已由人事室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學生兼任助理經費整合第 2 次研商會議」，邀集主計室、研發處及環安衛中心研議雙項勞務與單項勞務之可行性及利弊，目前擬維持單項勞務以符合相關主計法規。同時建議更進一步將學校執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業務之困難及調整之建議提全國大學校院協會，共同向上級機關反映，以保障學校師生之權益。黃副校長將視前揭業務之辦理進度情形，不定期與學生交換訊息及溝通意見。 2. 有關主席指示請黃副校長會後機動性公布學生保險進度及相關問與答，黃副校長已於 104 年 5 月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13 日勞動部說明會及同年月 25 日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中回覆學生助理納保相關問題，後續亦將視學生助理納保案執行情形，不定期與學生交換訊息及溝通意見。</p> <p>教務處： 依主席指示辦理，並隨時更新網路 Q&A 專欄。</p> <p>學生事務處： 1. 本處工讀生之聘用均配合本校「單項勞務」政策予以控管。 2. 若本處所控管之工讀生對「單項勞務」政策有疑問者，均依本校規定予以解釋並協助處理。</p> <p>人事室： 本室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回復廖代表並 email 各校務會議代表。</p>
<p>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3、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決議： 一、監票代表：張俊彥、鄭國順。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4 位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 本室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製作聘函，並由財務處當日簽收。</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增設管理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教務處： 併同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重新檢視相關獎勵辦法之邏輯，並於校務會議進行進度報告。</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已全面檢視校內教研獎勵相關辦法如下，其中講座為本校最高榮譽： 1.學術研究相關獎勵： (1)講座：包含講座、特聘講座、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名譽講座【講座退休或辭職後頒予，為榮譽職】) (2)特聘教授 (3)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4)成功講座【對象為校外專業人士，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5)名譽教授【本校教師退休時且具卓越貢獻者授予，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6)榮譽教授【對象為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7)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學位】</p> <p>2.教學相關獎勵：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師。</p> <p>研究發展處： 本處擬配合本修正辦法之精神，加強推動延攬國際大師級人才擔任本校榮譽講座。</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組織規程修訂報部通過。</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3 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附設醫院： 本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9453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0424 號函修正核備。</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撤案。 【附帶決議】：請 2 位副校長負責啟動工作小組，由財務處作為幕僚單位，待財務處初步規劃完畢，請 2 位副校長邀請大家以適當管道，對本校準備辦法提出具體建議。下次校務會議請財務處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對本校之影響進行專案說明。</p>	<p>黃副校長室： 為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公布內容，並請本校權責單位配合修訂本校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已由財務處初步規劃，並已請黃副校長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邀集陳副校長、秘書室、主計室、</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及校友中心等單位主管及同仁與會，會中確立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人事費支應原則、本校管監辦法、九項自籌收支要點及校務基金其他相關法規等內容之修正步驟及權責劃分，會後由財務處彙整修正草案，並俟 104 年 7 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公布後，由財務處再審視並提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定案。</p> <p>財務處： 由財務長於本次會議中說明。</p> <p>※本案因故未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請詳見附件 2 (P. 16)。</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3 條，提請審議。 決議：請提案代表蒐集今日各位代表發言意見後，統整說明或修改。修改後分別提 4 月 22 日主管會報(列第一案)、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列第一案)、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p>	<p>學生事務處： 已依會議決議分別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續提本次(6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討論。</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分表及第 11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本案業經教育部備查，已上網公告施行。</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組織規程修訂報部通過。</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105.06.15)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教師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圖書館及國際會議廳鎖門事件。 2. 對校方有任何不滿，均不能以癱瘓成大校務會議作為手段。 3. 校務會議應處理真正要處理的事，其他議題應另進行公開或私下之對話。 4. 不是校務會議的決議就最大。校務會議決議仍應符合相關職權。 5. 相關法規問題以後請法制組發言，較具代表性。 6. 進行行政團隊執政 1 年之檢討。 7. 處理不適任校務會議代表影響會議進行問題。 	<p>秘書室：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檢討報告」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各單位(系所)人員領取後發送各校務會議代表。</p> <p>秘書室： 法制組配合派員列席校務會議。</p> <p>秘書室： 已於歷次永續藍海活動及主管研習營中檢討。 一、 永續藍海 策略對談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 (二) 資料網址： http://secr.ncku.edu.tw/files/11-1002-17477.php?Lang=zh-tw 二、 永續藍海 定向交流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 (二) 資料網址：同上 三、 105 年寒假主管研習營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 (二) 資料網址： http://pers.ncku.edu.tw/files/14-1016-150571,r43-1.php</p> <p>秘書室： 擬依「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檢討報告」P.19-22 提案修正校務會議議事規則。</p>
<p>【學生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圖書館鎖門事件。 2. 代表應依據會議規範，以麥克風及適當的態度發言。 3. 建議校長遴選案另於公開公正之場合進行討論。 	<p>秘書室：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檢討報告」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各單位(系所)人員領取後發送各校務會議代表。</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於其他場合與部份教師及學生代表多次協調。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校長遴選相關問題座談會，多位教師與學生出席踴躍表達意見。為呼應學生的訴求，又於 4</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105.06.15)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4. 確認校務會議中是否有決議因疏於監督而未執行。</p>	<p>月 22 日與 4 月 26 日以公開方式啟動校長遴選檢討委員會預備會議，邀請對 103 年校長遴選過程較為熟悉的老師及同學為成員，擬藉由預備會議，多方集思廣義組成檢討委員會；在第 2 次預備會議(4 月 26 日)時，已擬定「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提案，然尚未能在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延會中提出討論。</p> <p>秘書室： 歷次校務會議決議均於下次正式會議進行執行情形報告，未有因疏於監督而未執行之情形。有關歷次校務會議有關校長遴選案之相關決議及執行情形如 附件 3 (P.20)。</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指示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貳、報告事項</p> <p>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在場代表對於學生代表人數比例是否符合大學法的規定有所疑義。為尊重各方之說明及解釋，未進行議案討論。</p> <p>主席指示：請各處室釐清本案是否有更快速、良好之處理方式。也請學生會確認收到資訊的過程。釐清完畢後將盡快提供給大家一個說明。</p>	<p>秘書室：</p> <p>本室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說明信函如附件 4 (P.23)。</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9 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監票人為李經維代表及涂國誠代表，表決結果如下：

【博士班增設案及調整案】

申請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或廢票	是否通過
工學院增設「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71	3	1	是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增設「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70	3	2	是
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70	4	1	是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72	2	1	是

【碩士班及學士班增設案及調整案】

申請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或廢票	是否通過
工學院增設「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9	2	4	是
工學院增設「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67	4	4	是
社科學院增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9	2	4	是
文學院增設「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69	3	3	是
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組)整併	70	2	3	是

- 二、上述 9 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併同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6.15)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監票人為盧煉元代表及白明奇代表，表決結果如下：同意 50 票，不同意 9 票，空白及廢票 4 票。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過半數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發函完成報教育部備查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

蘇慧貞（請假）、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楊永年、王偉勇、賴俊雄、蔡幸娟、陳玉女、陳玉峯（請假）、蘇偉貞、謝菁玉、陳佳彬、柯文峰、劉正千、鄭靜、陳若淳、林弘萍、鄭弘隆、向克強、林慶偉（楊耿明代）、蔡錦俊、游保杉、陳介力、張克勤、苗君易、蔡展榮、楊毓民（楊明長代）、劉瑞祥、陳雲、林素貞、陳引幹、林光隆、趙儒民、董東璟、劉大綱、陳天送（黃執中代）、李振誥、黃吉川（吳毓庭代）、李輝煌、賴啟銘（請假）、盧煉元、林仁輝、李永春、楊天祥、吳志陽、許渭州、梁從主、陳建富、朱聖緣（請假）、鄭銘揚、李嘉猷、梁勝富、黃崇明、陳培殷、姚昭智、張學聖、何俊亨、林蕙玟、王泰裕、魏健宏、蔡耀全、徐立群（請假）、蘇佩芳、曾瓊慧、高如妃、王駿濠、張俊彥、楊俊佑、王憶卿、楊倍昌（陳舜華代）、劉校生（請假）、沈孟儒（請假）、廖寶琦（請假）、王靜枝、王新台（請假）、王貞仁、楊孔嘉、蔡瑞真、謝奇璋、李政昌、姚維仁（請假）、謝式洲、蔡森田（請假）、張智仁、李經維、楊延光（請假）、白明奇（請假）、楊宜青、許育典、蔡群立、蕭富仁、王金壽、于富雲、羅竹芳、洪良宜、林翰佑、李亞夫、李劍如、陳明輝、饒夢霞、涂國誠、劉說芳（尤瑞哲代）、白偉銘、謝漢東（請假）、李金駿、王凱弘、賴韋任（陳冠維代）、陳威宇、張欽安、鄭宇正、張玉馨、李志宏、邱庭筠（陳奕澄代）、許樂群、秦威瑟、邱鈺萍、陳偉誠、梁瓊芳、陳顯灃（吳馨如代）

列席：

高強（請假）、張克勤、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請假）、賴俊雄、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請假）、陳進成（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請假）、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陸偉明（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請假）、楊朝旭（黃怡寧代）、蘇芳慶、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楊永年、蕭世裕、陳顯禎、吳光庭、蔣鎮宇（王浩文代）、陳政宏、戴華、李俊璋、吳豐光（姚昭智代）、林正章（請假）

旁聽：

謝文怡、沈恒仔、杜怡萱、王威閔、吳昌振、黃昱中、魏宏儒、胡君弘、吳雅敏、鄭宇皓、郭乃文、陳德璋、韓程光、林子恒、陳昭曲、黃怡寧、施乃禎、陳姿綾、任慈媛、韓繡如、呂秀丹、康碧秋、李珮玲、楊婷云、楊子欣、王詩怡、李妙花、黃郁真、朱朝煌、吳岱陵、劉和鑫、郭舒儀、蔡志方、徐珊惠、楊朝安、王效文、李智陽、王冠文、楊士蓉、楊文彬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管理及監督辦法」對本校之影響

財務處 105.06.15

八項(原五項)自籌收入— 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

- 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設置條例§3/管監辦法§3)：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華息收入+各項投資收益)
 - (八)其他收入(如權利金、招生相關收入)

自籌收入可投資成大研究團隊 所成立的新創公司

- 可投資項目、投資資金來源(設置條例§10)
 -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教育部母法修訂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2.4)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1號令
 - 修正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9.3)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
 - 修正公布全文3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自籌收入得支用編制內人員 非法定給與人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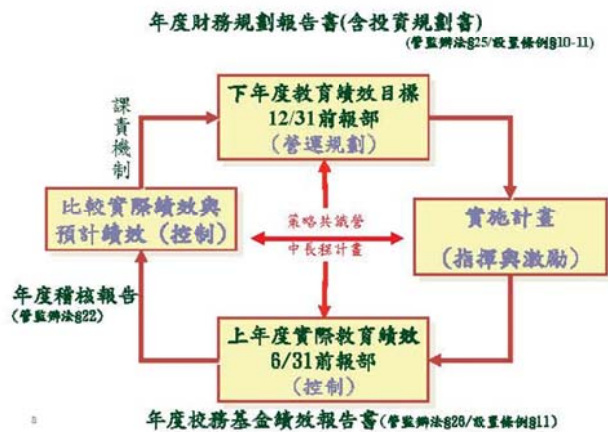
- 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屬非法定給與(管監§8)
 - 編制內人員之範疇：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校內人員之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及文件資料審查費：得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 校外講者一小時2000元；校內他院他系教師一小時1000元；本系教師不得支演講費

大學校院的經營企業化

- 套用規劃與控制循環—校務經營的緊箍咒



績效導向緊箍咒



新增提校務會議事項— 在校務會議監督下執行規劃與控制循環

依據管監辦法§25、§26、§22，新增提校務會議事項：

- 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 (管監辦法§25/設置條例§10)
- 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管監辦法§26)
- 3.年度稽核報告書(管監辦法§22)

• 組織變革



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 (設置條例§5-8)

- ✓ 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
- ✓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
- 強化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設置條例§7; 管監§6)



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設置條例§6)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財務資源的規劃、分配與運用



本校需設置稽核人員或機構(設置條例§7)

- 為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管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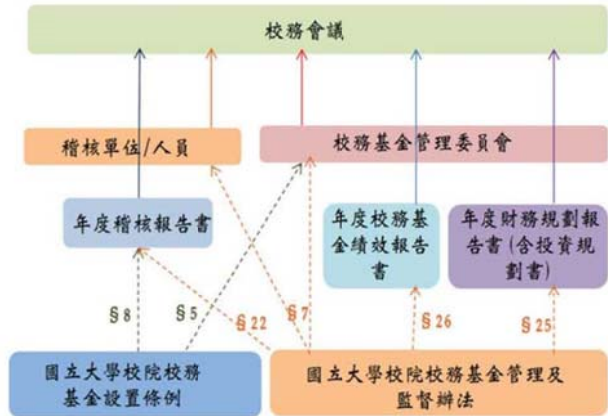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 不只防弊還要興利(設置條例§8)

- 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不是合法就好，還要花在刀口上)
-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授權管委會及稽核單位

(管監辦法§7)

- 校務會議授權，間接監督
 -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應積極監督及有效管理學校校務基金運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管監§24)



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30)

1.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3. 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4. 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5.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21) (稽核人員查核事項)

1.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2.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3.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4.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5.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6.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7.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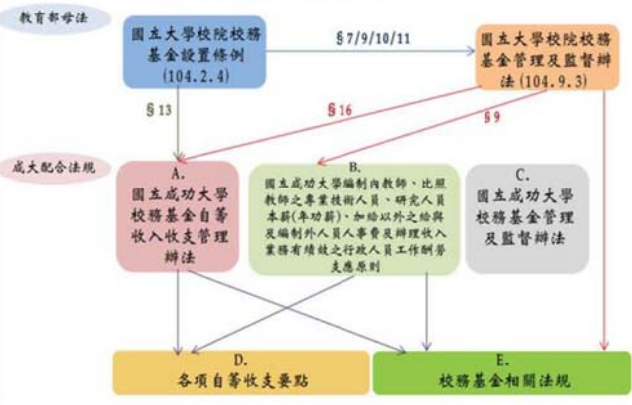
教育績效目標應審慎訂定

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

- 財務規劃報告書(§25)
1. 教育績效目標。
 2. 年度工作重點。
 3. 財務預測。
 4. 風險評估。
 5. 預期效益。
 6. 其他。
-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26)
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2. 財務變化情形。
 3. 檢討及改進。
 4. 其他事項。

法規面：

法規修改要求(管監§16)



啟動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會議，由黃正弘召集人及陳東陽副召集人召開，以因應本修正案：
 -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104.5.27)
 -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104.10.6)



104/5/27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討論法規修正	V
104/10/6	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	討論法規修正	V
104/11/25	789 主管會報	通過	V
104/12/9	104-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V
104/12/9	104-2校發會	撤案(第一次)	V
105/2/23	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已辦理	V
105/3/9	104-3校發會	撤案(第二次)	V
105/9/21	105-1校發會	第三次提案	
105/10/19	105-1校務會議		
105/11	報部備查		
105/11	公告施行		



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相關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次	開會日期	提案人	紀錄摘要	執行情形
103-1 延	2014.11.05	王金壽、吳馨如、李亞夫、李承機、李森墉、李輝煌、林大為、林易瑩、莊士賢、許樂群、陳介力、陳俊仁、陳海雯、楊芳枝、廖家祺、潘浙楠、蔡群立、鄭惟容、蕭富仁、蕭瑛傑、謝奇璋	<p>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p> <p>臨時案</p> <p>案由：有關補正校長遴選程序，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 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如下：</p> <p> 甲案：推選 3 位校務會議代表與遴選委員會溝通，反應本校之疑義，請遴選委員會說明。</p> <p> 乙案：由行政單位補正缺失後，送遴選委員會處理。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5 位贊成甲案，40 位贊成乙案。決議以乙案方式執行。由研發處初擬文稿，經校長、黃吉川代表、陳俊仁代表、陳介力代表確認後，將校務會議決議行文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辦理。</p> <p>二、 請研發處將會議中簡報之「2014 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檔案公布於網站。</p>	<p>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研發處執行情形：</p> <p>1. 依校務會議決議，研發處擬稿行文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p> <p>2. 「2014 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檔案已公布於網站。</p>
103-臨 1	2014.11.19	吳馨如等 29 位代表	<p>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p> <p>第一案</p> <p>案由：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程序爭議，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 本案就兩種方式進行表決：</p> <p> 甲案：依莊輝濤代表草擬之決議文為基礎，修正後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供其參考。依回函辦理並結案。</p> <p> 乙案：尊重遴選委員會決定，本案不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p> <p> 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63 位贊成甲案，19 位贊成乙案。決議以甲案方式執行。</p> <p>二、 由莊輝濤、陳介力、蔡志方、陳進成、王偉勇等代表，</p>	<p>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秘書室執行情形(P.8-9)：</p> <p>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11 月 27 日以成大秘字第 1031000093 號及成大秘字第 1031000096 號函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委員會 12 月 16 日函復，委員會每階段工作均符合現行法規，且經全體委員同意後才進行，並無瑕疵。部分委員建議召開臨時會，經調查同意召開之委員未過半數，因此不再召開會議。</p> <p>依教育部 1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79198A 號函復，本校</p>

會次	開會日期	提案人	紀錄摘要	執行情形
			依莊輝濤代表草擬之決議文為基礎進行修正及確認後，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選程序尚無疑義。唯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之文字似易引起爭議，請業務單位適時予以檢討。
103-臨 2	2014.12.24	莊輝濤	<p>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p> <p>一、莊輝濤代表：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爭議，教育部與校長遴選委員會均已回函，本校應有所回應。</p> <p>決議：由莊輝濤、柯文峰、蔡志方、陳進成、廖家祺等代表組成五人小組，以莊輝濤代表之提案為基礎進行修正。修正版本寄送所有校務會議代表，請代表提供意見。小組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最後版本簽請校長同意後盡快函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並副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p>	<p>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秘書室執行情形： 五人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校務會議代表莊輝濤之提案為基礎進行修正。同年 12 月 26 日將研議決議文發予校務會議代表。</p> <p>【主席指示】： 今天提出最後版本，請於會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將視情況處理。</p> <p>※本校以 104 年 1 月 9 日成大秘字第 1041000002 號函將本校決議文再送教育部，另於同日以成大秘字第 104A100008 號函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09662 號函復本校。</p>
103-2	2015.01.07	李輝煌	<p>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p> <p>(二)李輝煌代表：上次提了一個臨時動議，請求公布新任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票選結果。原以為五人小組會一併處理本案，但沒有處理。希望可以當成是上次未討論完的議案，在本次會議討論。</p> <p>主席指示：請於本次會議議案均討論完畢後提出。</p>	該次會議議案未討論完畢，故未提出討論。

會次	開會日期	提案人	紀錄摘要	執行情形
103-3	2015.04.08	李輝煌	<p>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臨時動議</p> <p>李輝煌代表提議討論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投票結果之公布。現場共有 8 位代表附議，惟經清點在場人數 32 人，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52 人），故未成案。</p>	
103-4	2015.06.17		<p>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報告事項</p> <p>一、校務會議代表李輝煌等人提案「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應否公布」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未有決議之說明</p> <p>黃副校長：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案時，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欲進行表決時，在場委員提議清點人數，現場出席人數 18 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 20 位，經主席宣布散會，故未排入本次會議議程。</p> <p>因部分代表於會場中鳴放瓦斯汽笛，影響議事進行，主席分別於上午 09:37 及 10:00 宣布休息 15 分鐘。恢復開會後，主席於 10:17 指示清點人數，在場代表共 57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48 人），會議繼續進行。</p> <p>由於部分代表持續於會場中鳴放瓦斯汽笛，主席指示表決是否繼續進行會議。贊成繼續進行會議者 0 人，反對繼續進行會議者 50 人，故宣布散會。</p>	

敬致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有關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時，為尊重各方對於代表人數之說明，以致未進入議程討論，向各位代表致歉！

本室謹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分配名額及遞補作業等說明如下：

- 一、秘書室以 104 年 6 月 25 日成大秘字第 104A100176 號函，請各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單位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 1）。
- 二、秘書室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推選單位確認校務會議代表是否需要異動，並請以簽呈辦理（如附件 2）。
- 三、配合學生選課時間（依據本校行事曆：3 月 14 至 22 日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秘書室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請教務處協助確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週三上午選課情形（如附件 3）。教務處提供週三上課資料時，始得知「外文三陳〇〇同學休學」及「外文三羅〇〇同學退學」。
- 四、按教務處表示休學係在籍不在學。依現行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學生代表若休學者，當然喪失其校務會議代表之資格。另羅同學因已退學，已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自不能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故秘書室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9 條第 2 項，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通知學務處（同附件 3）。
- 五、學務處接獲前項通知後，王秘書立即以電話連繫學生會林會長，告知羅同學退學一事。學生會因「原選舉之落選人皆以遞補完畢，業已無落選人可遞補」，林會長當天即回應，因時程恐較為緊迫，學生會無法於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前召開遴選會議及提供遞補名單。
- 六、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故目前請學務處提供學生代表 13 人。承前，秘書室得知上開代表出缺後，即通知原推選單位遞補，以維持學生代表之一定人數。就校務會議組成而言，確有保留學生推選代表 13 人參與之名額，秘書室原認定仍可召集會議，故而逕行安排。

基於法令解釋有歧異，經請教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表示，目前尚無相關函釋或案例。為確實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擬訂定改善措施之原則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因成績關係應令退學學生名單」時，主動提供予秘書室。**以本學期為例，公告時間為 105 年 3 月 15 日，秘書室即可儘早獲知訊息。
- 二、**各推選單位於推選校務會議代表時，請一併選出若干候補代表並排列優先順序，提供予秘書室，以盡量避免無代表可遞補之情事。**惟代表出缺遞補時，仍由推選單位正式以書面推舉遞補代表。
- 三、**秘書室於每次校務會議前 1 個月，通知各推選單位確認校務會議代表是否需要異動。**校務會議代表任期 1 年，秘書室目前係於學期末提醒確認，將增加為每次會議前通知。

本次會議因此無法討論議案，敬請各位見諒。秘書室日後將以更為縝密、嚴謹的態度，適用會議相關規範。如有其他建議，還請隨時指正。敬請

鈞安

秘書室

敬上

105 年 4 月 1 日

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張郁訢(06)2757575 轉 50033
電子信箱：em50020@email.ncku.edu.tw
傳 真：(06) 2368660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成大秘字第104A1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請提供貴單位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於104年8月7日（五）前送本室彙辦，以便籌開校務會議。請查照惠辦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120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助教、工友各1人；學生代表13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2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為利於安排104學年度課程，已於104年3月11日以成大秘字第104A100059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教師代表名單。如因單位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超出上限者，請於期限前以附表1提供更新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票數統計表送本室彙辦。如無更新亦請email告知。
- 三、研究人員及職員、助教等代表，請人事室彙辦選舉；工友代表名單請事務組提供；學生代表名單請學務處提供。請於旨揭期限前以附表2提供名單，並檢附相關票數紀錄。
- 四、選舉方式依各單位自訂辦法行之，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 五、校務會議原則上於週三上午舉辦，應避免安排代表於週三上課或門診。
- 六、本案表格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email至em50020@email.ncku.edu.tw，另將紙本擲交本室存查，俾便籌備104學年度校務會議相關事宜。

正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各學院

副本：本室行政組

104 學年度 _____ 學院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冊

附表 1

	系所	姓名	職稱	是否兼任 任主管	兼任主管 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備註(會計/ 法律專長)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如表格列數不足請自行新增。如因單位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超出上限者，請於 8 月 7 日（五）前將(1)本表(2)相關會議紀錄及票數統計表電子檔寄至 em50020@email.ncku.edu.tw。另將經主管核章之本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及票數統計表送秘書室存查。

承辦人： (分機)

單位主管：

104 學年校務會議_____代表

附表 2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系級	姓名	職稱/身分	聯絡電話 (分機/手機)	email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如表格列數不足請自行新增。請於8月7日(五)前將(1)本表(2)相關票數紀錄電子檔寄至 em50020@email.ncku.edu.tw。
另將經主管核章之本表及相關票數紀錄送秘書室存查。

承辦人： (分機)

單位主管：

秘書室

寄件者: 秘書室 [em50020@email.ncku.edu.tw]
寄件日期: 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 2:11
收件者: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em50850@email.ncku.edu.tw'; 工學院 (em62000@email.ncku.edu.tw); 文學院 (em52000@email.ncku.edu.tw); 生科學院 (em75730@email.ncku.edu.tw); 社科院 (em56000@email.ncku.edu.tw); 理學院 (em65000@email.ncku.edu.tw); 設計學院 (em54050@email.ncku.edu.tw); 電資學院 (em34000@email.ncku.edu.tw); 管院 (em53000@email.ncku.edu.tw); 醫學院 (em75000@email.ncku.edu.tw)
副本: 吳雅敏秘書(教務處); 王詩怡秘書(學務處); 李珮玲專委(人事室); 吳豐光院長 (fonggong@mail.ncku.edu.tw); 李大維(理學院) (dwlee@mail.ncku.edu.tw); 孫玉良(工學院); 張齡蕙 (astclh@mail.ncku.edu.tw); 郭美祺(管院秘書); 陳義昇秘書(工學院); 顏秀琴秘書(醫學院); 魏婉婷秘書(文學院); 王偉勇院長(文學院); 林正章院長(管理學院); 柯文峰院長(理學院); 張俊彥院長(醫學院); 許育典院長; 許育典院長; 許渭州院長; 游保杉院長 (yups@mail.ncku.edu.tw); 羅竹芳院長(生科學院)
主旨: 請確認下學期校務會議代表是否有異動情形, 如有異動, 敬請簽核辦理。
附件: 104年下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截至1050118).docx

敬請協助確認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是否需要異動, 如需異動, 請以簽呈辦理。

說明如下:

1. 校務會議並無規定借調、休假、週三上課者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若代表願意繼續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則仍可繼續擔任。
2. 如欲更換校務會議代表敬請上簽並會辦秘書室。簽內請附以下資料:
 - (1) 於簽內簡要說明更換代表原因
 - (2) 簡要描述依何程序(或規定)由哪位進行遞補
 - (3) 附上貴單位校務會議產生相關規定或辦法
 - (4) 附上依據之會議資料及票數
 - (5) 請原代表及續任代表會簽
3. 學期中如因故欲更換校務會議代表, 亦請依上述方式辦理。

張郁訢(Rinco)敬上
 Secretariat Office, NCKU
 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Tel : 06-2757575 ext 50033
 Fax : 06-2368660
 Email : em50020@email.ncku.edu.tw

※ 如信件內容標示為有附件, 您使用的outlook express卻未看到附件, 請提供除yahoo外其他電子郵件信箱, 以便再次寄送。
 ※ If this letter is scrambled, please change the code into Unicode (UTF-8).

秘書室

寄件者: 秘書室 [em50020@email.ncku.edu.tw]
 寄件日期: 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下午 2:25
 收件者: 王詩怡秘書 (學務處)
 主旨: FW: 請於週五(3/25)前協助確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週三上午是否排課
 附件: 校務代表上課時間.docx

依據李組長提供的資訊
 羅[]同學退學了...

張郁訢(Rinco)敬上
 Secretariat Office, NCKU
 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Tel : 06-2757575 ext 50033
 Fax : 06-2368660
 Email : em50020@email.ncku.edu.tw

※ 如信件內容標示為有附件，您使用的 outlook express 卻未看到附件，請提供除 yahoo 外其他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再次寄送。

※ If this letter is scrambled, please change the code into Unicode (UTF-8).

-----Original Message-----

From: z7912001 [<mailto:z7912001@email.ncku.edu.tw>]
 Sent: Tuesday, March 22, 2016 1:53 PM
 To: em50020@email.ncku.edu.tw
 Cc: z7703002@email.ncku.edu.tw
 Subject: Re: 請於週五(3/25)前協助確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週三上午是否排課

如附

李妙花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秘書室 <em50020@email.ncku.edu.tw>
 To: "z7912001" <z7912001@email.ncku.edu.tw>
 Cc: 王麗琴專員 (秘書室) <z7703002@email.ncku.edu.tw>
 Sent: Tue, 22 Mar 2016 11:04:49 +0800
 Subject: 請於週五(3/25)前協助確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週三上午是否排課

- > 妙花組長您好,
- >
- > 請協助確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附件編號 111-123)
- > 週三上午是否排課?
- >
- > 若有，請協助提供課程時間
- >
- > (例如 9:10~10:00 上課；08:10~12:00 上課)
- >

- > 煩請於本週五(3/25)之前協助提供，謝謝！
- >
- > 張郁訢(Rinco)敬上
- >
- > Secretariat Office, NCKU
- > 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 > Tel：06-2757575 ext 50033
- > Fax：06-2368660
- > Email：<<mailto:rsc@mail.ncku.edu.tw>> em50020@email.ncku.edu.tw
- >
- > ※ 如信件內容標示為有附件，您使用的 outlook
- > express 卻未看到附件，請提供除 yahoo 外其他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再次寄送。
- ※ If this letter is scrambled, please change the code into Unicode (UTF-8).
- End of Original Message -----

附件 5

【主席指示 1】：有關人事室書面報告之宣導事項--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1. 請人事室於會後補充名額比例、衝擊等，列表公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名額比例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各公立學校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二)勞動部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令釋(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後，有關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因此，本校 105 年 6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激增 41 人。
- (三)本校各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繳差額補助費統計表公布於本室網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專區」項下。
- (四)自 104 年 10 月起迄今，本校應進用人數如下表：

	公保人數	勞保人數	公、勞保合計人數	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公、勞保人數*3%)	備註
104.10	1563	4391	5954	179	
104.11	1563	4611	6174	<u>185</u>	
104.12	1561	4664	6225	<u>188</u>	
105.01	1556	3802	5358	161	
105.02	1542	3639	5181	155	
105.03	1557	3921	5478	164	
105.04	1550	4226	5776	173	
105.05	1556	4277	5833	175	
105.06	1556	4174	5830	175	

二、衝擊

- (一)因屆學期末，兼任助理已陸續退保，故本(6)月兼任助理加保人數非最大值。以去(104)年 9 月中旬開學後為例，兼任助理加保人數於 11 月、12 月達最高峰，故以本校現有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約 180 人推估，面臨未足額進用之窘境。
-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時，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主席指示 1】：有關人事室書面報告之宣導事項--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2. 有關學校向各一級單位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繳差額補助費，請人事室依代表提供之意見，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後，一併列入會議紀錄。

一、本校並未以需繳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名義，向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系所收取罰款，係採預先墊付超額進用之管控措施，說明如下：

(一)預先墊付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薪資：

學校為能符合身權法所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規定，要求各單位依其所屬人員人數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惟各單位常因執行計畫因素進用研究助理，以致人員總數大幅波動，衍生學校整體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風險；為能使各單位專注於計畫承接與校務發展，故本校預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一定比例，並同時訂有管控措施：如各單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超額進用人員所需經費由校方負擔，反之若各單位無法足額進用時，需回饋學校相當人員進用經費。

(二)協助用人單位並提供身心障礙人員穩定服務環境：

學校預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策略，除協助各單位應變人數波動，使用人單位無庸煩惱需用人員數增減時之經費、工作安排或資遣等問題外，更提供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安定工作環境。

(三)依用人成本請各單位回饋學校相當人員進用經費：

104年5月6日第781次主管會報決議，現行差額補助費計算如下：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成本(目前為26,038元)乘以不足額進用人數計算，每年分二次(6月、12月)請各單位回饋學校相當人員進用經費。

二、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之計算，係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除專任教職員工外，尚有各項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整體人數遠高於一般學校機關。在學校經費有限情況下，實難以獨立支援全校進用足額身障人員，爰採上述配套管控措施，由全校共同解決問題；反之，若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學校需繳交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之罰款給勞工局，將無足夠經費支應。

三、基上，為能共同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扶助弱勢、關懷社會目標，不得不預先進用因應，並無立法委員所述，將勞工局應繳費用轉嫁校內系所情形。